

证券代码：832045

证券简称：红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 日 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洪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772,219.79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9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经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2日